

公告

2015年6月5日,本院根据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 定受理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,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地址,无印章及会计账簿,可 供清偿的财产共计144.74元,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为4500元,财产不足以清 偿破产费用。本院认为,债务人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 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 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10月8日裁定宣告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 结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[浙江]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